****

**台州市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TZCG-2022-JZ001号**

采购项目：委托审计服务

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谈判邀请**

##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委托，就委托审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2-JZ001号

项目名称：委托审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委托审计服务 | 1 | 项 | 300 | 300 |

**二、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谈判文件

## （一）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5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12月9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谈判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公安局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联系人：　　刘警官　　　　　　 　 　

联系电话：1356702633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 谢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685062

受理联系人：侯女士（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技术人员：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谈判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谈判当天09:5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谈判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次谈判，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响应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
| 6 | 不见面谈判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要求 | 1. 谈判小组可能向响应人发起远程询标，响应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响应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响应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响应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8 | 谈判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谈判活动一切费用。  2.谈判前准备：各供应商在谈判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谈判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响应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四）以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谈判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谈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谈判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本项目报价采用结算率，单位：%）

**（六）现场踏勘**

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谈判标的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谈判标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标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谈判文件中关于电子谈判响应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于谈判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别提示：如在谈判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谈判响应文件】。若参与多标项谈判响应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谈判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谈判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共同谈判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谈判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谈判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谈判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五、谈判程序**

（一）谈判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会议；

（二）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三）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谈判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四）谈判（详见本章第四部分）；

（五）谈判结果公告。

**七、谈判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谈判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八、谈判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必须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作出是否延长采购响应截止时间的决定。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部分 谈判需求**

**一、谈判项目一览表**

本次谈判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委托审计服务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300 | 300 |

**二、技术需求**

**（一）具体审计服务内容**

1、信息化项目

（1）定制软件开发：根据工信部《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定制软件开发工程对工作量进行审核，同时参考类似项目历史成交价对人工综合单价进行审核。总体依据量价相称原则对预算，进行审核。同时需审核软件开发中需求调研、软件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一年质保等费用，包括管理费、税金等内容。

（2）技术服务类：包含但不限于测试、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调研需求分析、监理、检测、评测、评估、评价、设计、遥感、运营、咨询等类型。

（3）运维服务类：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维护升级、设备维护及保养、应急保障、运行维护、质保、驻场等类型。

（4）租赁服务类：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租赁、设备租赁、线路租赁等类型。

（5）设备采购类，包含但不限于通用成熟软件、无人机、硬件设备采购、硬件系统集成等类型。

2、货物、服务类及其他项目

（1）服务类：包含但不限于：广告、绿化养护、晚会竞赛活动、维修保养、宣传、印刷制作、影视、专业服务等类型。

（2）货物类：DP检测及各种检测试剂、燃煤购置、物资采购、警用物资、证件类、警用装备采购、特殊用途装备采购等类型。

3、对上述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验收结（决）算为止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对项目概（预）算的科学合理性、采购文件的公平公正性、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有效性、标准和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

（1）采购前审计。采购前审计是在采购需求送交\*\*保障部门(采购职能部门)之前，审计部门对项目的立项、预算、需求等进行审查。主要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客观事实，预算控制价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超过采购人实际需要，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规定，采购需求是否与立项时的需求一致，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是否存在故意抬高采购人条件内容，是否具有倾向性，关键设备指标是否具有排他性、唯一性等情况进行审核。

（2）决算前审计。决算前审计是在项目验收后决算前，审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决算前审计是项目支付最后一笔费用的前置条件;在项目履行完毕前已支付全部货款的项目，则应在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前进行决算前审计。主要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实际工程量或人工工时量是否计算准确，计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

（3）与上述审计工作直接相关的其他审计内容。

（4）以上环节含流程审核，对所有送审项目流程发表审核意见，对未完成流程提出审核建议，出具审核项目详细情况汇总表、审核的单个项目情况汇总表、送审资料审核表和经济数据分析表，完成审计工作底稿。

（5）在上述审计基础上，提出管理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以下审计成果文件：采购前审计意见，决算前审计意见及其他审计结果文件。

（6）有关项目建成后的使用效益情况审核。

（7）按照采购人指派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按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保证审计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

2.保证送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意见，并保证意见的真实性、有效性，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5.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采购人，中标人不得留存。

6.中标人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入围服务商名义执行业务；

（3）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中标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中标人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响应人对其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涉密培训人员证书。

10.采购前审计，审核通过后的项目响应文件因响应参数、评分标准不公平公正等原因，在项目响应期间产生供应商质疑活动，且经财政部门认定质疑成立的，可认定中标人工作不严谨，扣除相应审计服务费，同时相同情况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还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审计合同款作为处罚。

**（三）响应人拟派本项目组审计人员要求**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1.项目驻场人员(审计服务期内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不少于3名，其中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不少于1名。驻点人员需具备相关服务能力，提供审计服务。响应人响应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备查）和截止响应时间前近三个月在响应人处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

2.中标人派遣的常驻审计服务人员经采购人试用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中标人应将常驻审计服务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资格证明等**报采购方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驻上岗试用。)

3.驻点人员在介绍业主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4、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不少于3名（一人可具有多本证书）。响应人响应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备查）和截止响应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1.计费标准：**计费额=收费标准限额\*结算率。本项目采用结算率报价，结算率不高于100%。

**2.收费标准限额（采取累进制，设定收费标准限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审计环节 | 总额区间（按标项预算） | 收费限额 |
|
| 信息化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及其他 | 采购前和决算前审计 | 50万元以下（含） | 3.00% |
| 50-100万元 | 2.50% |
| 100-300万元 | 2.00% |
| 300-500万元 | 1.20% |
| 500-1000万元 | 0.25% |
| 1000万元以上 | 0.015% （信息化项目），  0.01%（货物、服务及其他） |
| 决算前审计（存在审减的） | | 审减金额（万元） | 2% |

（1）对同一项目采购前和决算前进行两次及以上审计的，按一次计算费用；

（2）对同一项目采购前和决算两个环节审计的按中标价计算一次审计服务费用，按采购前审计60%和决算前审计40%的比例支付，决算前审计另加审减金额\*收费限额\*结算率。

3.签订合同的方式：中标人与台州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分别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按照招响应结果及采购人实际分配项目付费。

**（五）项目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对服务项目进行严格验收，响应人响应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服务内容达不到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进度结算，每半年付款一次。（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其中台州市公安局预算总价为150万元，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预算总价为150万元。）

1. **谈判**

**一、谈判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谈判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谈判事宜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1《授权委托书》填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4《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附件1《响应声明书》）。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谈判开始时间后评审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响应 | 1.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请提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根据附件2-2《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填报），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附件3 《联合体共同谈判协议书》填报）。  2.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方条款，并提供相应承诺或说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实际情形设置。 |

**（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 **2 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5、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6、宣布谈判结果，采购会议结束。

**二、谈判原则和方法**

1、 本次决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三、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谈判小组成员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谈判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三）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七）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八）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3 项（含）以上的；

1.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谈判需求参数的；
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9. 商务条款不响应；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1.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谈判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参与谈判：小微企业参与谈判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谈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谈判小组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谈判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谈判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谈判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 年后及时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选用)**

1. 服务期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处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 谈判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谈判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谈判时需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2-1、附件2-2）
3. 联合体共同谈判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谈判时需提供）（附件3）
4.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时需提供）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谈判声明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谈判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谈判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1**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1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成员2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组成的联合体，现共同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联合体共同谈判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次联合采购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5. 本次联合采购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1. 各方具体的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联合谈判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采购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求违约行为。
3.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视项目具体情况制作）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供应商视项目具体情况制作）
4.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5）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7. 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供应商视项目具体情况制作）
8.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8）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9）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0）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参数** | **响应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标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标的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谈判标的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谈判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报价内容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  |  |
| --- | --- |
| 响应结算率 |  |

**填报要求：**

1.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本项目采用结算率报价，结算率不高于100%。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